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一）《借款合同》概况

2016年2月2日，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为不超过3.7亿美元等额人民币，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4.35%/年。公司实际向紫光卓远借款（本金）共计23.5亿元人民币，并于2016年5月24日到账。上述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公司向紫光卓远提前偿还本金5亿元人民币及对应利息。

截至2017年5月23日（《借款合同》期限届满日），公司应向紫光卓远支付18.5亿元借款的利息共计8,047.5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当日全部偿还上述借款利息8,047.5万元人民币。

（二）《借款展期合同》概况

2017年4月25日，公司与紫光卓远签署《借款展期合同》，双方约定展期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8.5亿元，展期借款期限自2017年5月24日起至2018年5月23日止，展期借款利率为4.35%/年。上述借款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向紫光卓远提前偿还借款本金3,500万元人民币，以及对应利息905,157.53元人民币，剩余借款本金金额18.15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8年5月23日（《借款展期合同》期限届满日），公司应向紫光卓远支付18.15亿元借款的对应利息共计7,895.25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当日全部

偿还上述借款对应利息 7,895.25 万元人民币。

（三）《借款展期合同（二）》概况

2018年4月9日，公司与紫光卓远签署《借款展期合同（二）》，双方约定再次展期借款本金金额人民币18.15亿元，再次展期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24日起至2019年5月23日止，再次展期借款利率为4.35%/年。上述借款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9年5月23日（《借款展期合同（二）》期限届满日），公司应向紫光卓远支付18.15亿元借款的对应利息共计7,895.25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当日全部偿还上述借款对应利息7,895.25万元人民币。

（四）《借款展期合同（三）》概况

2019年4月12日，公司与紫光卓远签署《借款展期合同（三）》，双方约定再次展期借款本金金额人民币18.15亿元，再次展期借款期限自2019年5月24日起至2020年5月23日止，再次展期借款利率为4.35%/年。上述借款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0月17日，公司向紫光卓远提前偿还借款本金7,000万元人民币，以及对应利息1,226,342.47元人民币，剩余借款本金金额为17.45亿元人民币。

以上关联借款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6-010、2016-059、2016-069、2017-027、2017-040、2017-103、2018-032、2018-061、2019-037、2019-048、2019-072号公告。

二、关联借款事项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向紫光卓远提前偿还借款本金1.4亿元人民币，以及对应利息3,036,657.53元人民币，剩余借款本金金额为16.05亿元人民币。

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时披露上述关联借款事项的相关进展。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